

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虹桥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113 号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
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867355166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
南环路 1000 号东侧附楼 101 室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1150 吨柴油、1150 吨汽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1150 吨柴油、1150 吨汽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58.4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2008 年 05 月 01 日实施）；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p>(13)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7月；</p> <p>(1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19]156号关于受理《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年08月1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作业损失、车辆进出产生的废气及恶臭。</p> <p>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限值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场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
2	60	50	厂界四周
4	70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3t/a、VOCs0.52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北侧新征土地建设二级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2.99 平方米，具体建设二层站房一栋，罩棚一座，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设置 4 台 30m³ 卧式-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³ 卧式-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设置 4 台双品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设置区域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实施年销售柴油 1150 吨、汽油 1150 吨的规模。

2019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审批（编号：嘉（平）环建[2019]156 号）。

受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销售量（吨/年）	实际销售量（吨/年）
1	柴油	1150	1150
2	汽油	1150	1150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生产班次为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0#柴油罐 50m ³	只	1	1
2	92#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3	95#汽油罐 30m ³	只	2	2
4	0#柴油、92#、95#汽油 四枪加油机	台	4	4
5	三次油气回收	套	1	1*
6	潜油泵	台	5	5

7	直流快充充电桩	座	4（2用2备）	2*
注：1、实际为1套二次油气回收；2、充电现有2座，2座预留后续按照实际情况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1150	1150
2	汽油	92#	t/a	1150	1150
		95#	t/a		
3	桶装润滑油		t/a	1	1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	若干	若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另外还涉及到该站上厕所的流动人员，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这 4 个月站内用水量为 217 吨，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650 吨，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585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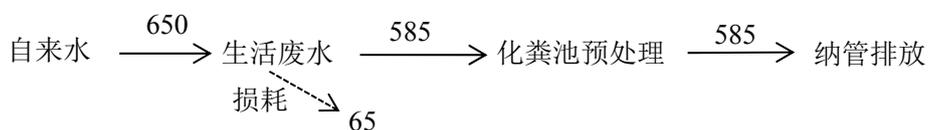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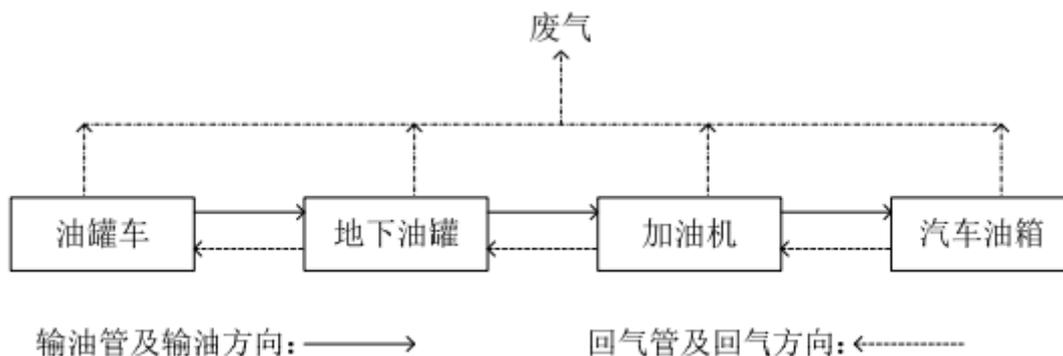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在油罐和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按照车辆加油需求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另存在一些变化如下：生产设备方面，由环评的1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实际为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但整体不影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

本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小，在场地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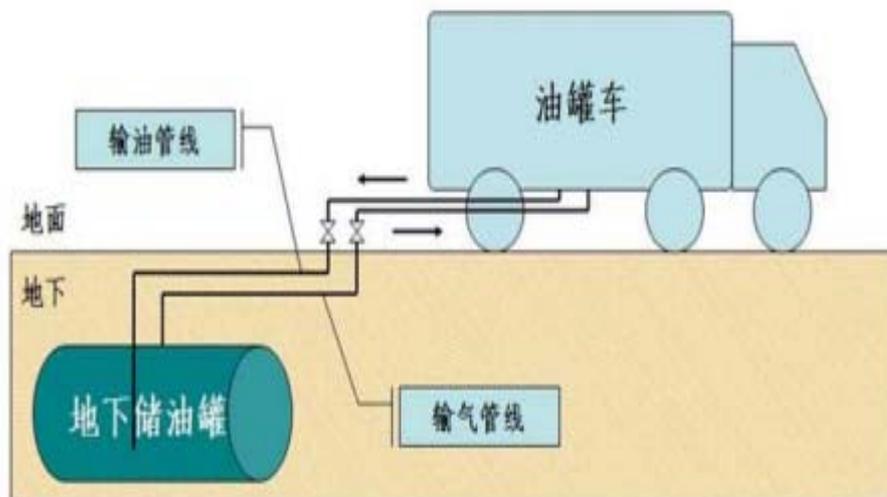


图 3-2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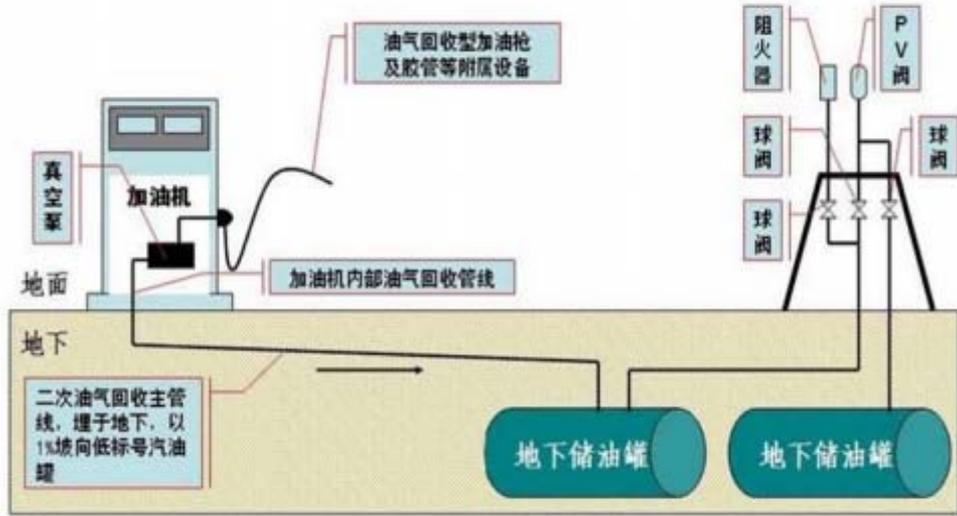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油气回收工艺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禁鸣喇叭，定期做好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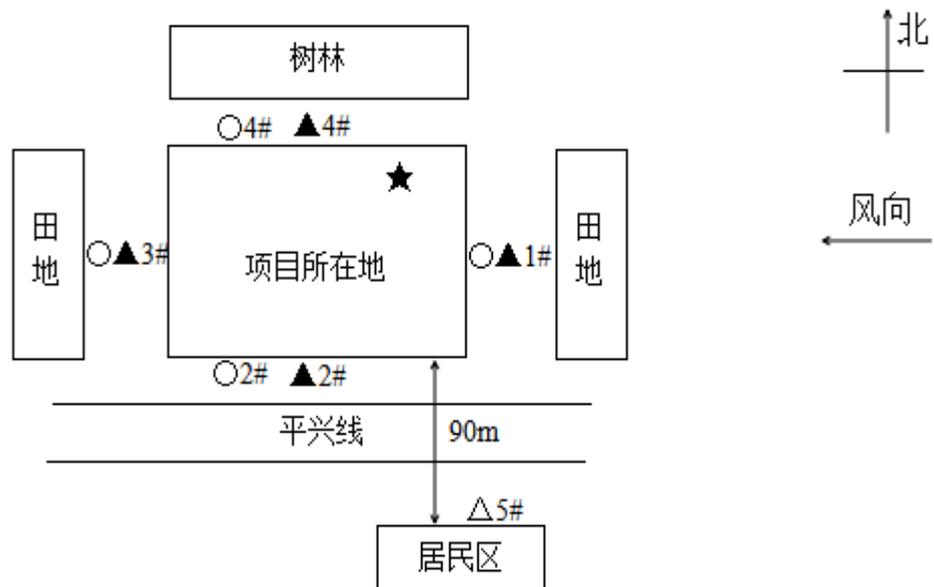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场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油抹布、手套，清罐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清罐油泥清洗产生后立即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处理。

清罐油泥当场立即处理，不在加油站暂存，因此未设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手套混装于生活垃圾中，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建设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8.42 万元，建设内容：30 立方双层油罐 4 台、50 立方双层油罐 1 台，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总占地面积 2466.67 平方米。	基本相符。 项目在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北侧建设，总用地面积 2466.67m ² ，总建筑面积 572.99m ² ，设置 4 台 30m ³ 卧式-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 ³ 卧式-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设置 4 台双品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设置区域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实施年销售柴油 1150 吨、汽油 1150 吨的规模。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采用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85-2007）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恶臭。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设置加油油气

	<p>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p> <p>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中逃逸的废气在场内地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加强管理,采取限速进站、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声,加强扩建项目周围绿化,确保南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2类标准。</p>	<p>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禁鸣喇叭,定期做好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油罐清洗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要做好安全贮存及转移的台账记录备查。</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油抹布、手套,清罐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清罐油泥清洗产生后立即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0	昼、夜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 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敏感点△5#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销售柴油 1150 吨、汽油 1150 吨，年工作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每天销售汽油约 3.15 吨、柴油约 3.15 吨。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油	3.00 吨	95.2%	3.21 吨	102%
柴油	2.93 吨	93.0%	2.88 吨	91.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单位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虹桥站）	排放口	11 月 23 日	14:40	7.21	46	9	20.4	3.38	14.5	1.35
			16:40	7.19	52	9	19.7	3.60	18.3	1.33
			18:40	7.22	54	8	21.0	4.75	18.8	1.39
			20:40	7.16	56	8	20.7	3.19	19.3	1.41
			均值	7.16-7.22	52	8	20.4	3.73	17.7	1.37
	排放口	11 月 24 日	14:43	7.25	40	7	20.0	4.64	14.3	1.28
			16:43	7.45	55	9	20.3	3.14	19.3	1.30
			18:43	7.33	56	9	20.2	3.62	20.3	1.40
			20:43	7.51	59	6	20.5	2.91	20.8	1.32
			均值	7.25-7.51	52	8	20.2	3.58	18.7	1.32

结论：2020 年 11 月 23-24 日，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23	15:06-15:07	东	2.1	10	103.0	晴
	16:06-16:07	东	2.1	10	103.0	晴
	17:06-17:07	东	1.9	9	103.0	晴
	18:06-18:07	东	1.9	9	103.0	晴
	18:15	东	1.6	8	102.9	阴
2020.11.24	15:06-15:09	东	2.1	10	102.9	阴
	16:06-16:09	东	2.1	10	102.9	阴
	17:06-17:09	东	1.8	9	102.9	阴
	18:06-18:09	东	1.8	9	102.9	阴
	18:15	东	1.6	8	102.9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0	11	12	11	10	12	12	1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0	0.59	0.59	0.58	0.60	0.60	0.57	0.58	0.62	0.62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6	14	16	15	17	16	14	1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2	0.98	0.86	1.34	1.34	0.98	0.82	1.05	0.70	1.0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7	14	17	15	14	14	18	1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9	1.24	1.24	1.22	1.24	1.33	0.90	0.92	0.95	1.3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3	13	14	16	14	16	14	14	1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1	0.83	1.13	1.19	1.19	1.28	1.03	0.85	0.88	1.28
厂区内 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3					1.82				

结论：2020年11月23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34mg/m³、臭气浓度 17（无量纲）；2020年11月24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33mg/m³、臭气浓度 18（无量纲）；厂区内两天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1.83mg/m³，1.82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1.23	场界东 1	15:23	设备噪声	53.8	54.0	53.8	53.6	54.3	53.4	0.9
		23:00	设备噪声	45.9	47.6	45.8	42.4	52.3	41.7	2.5
	场界南 2	15:27	设备噪声	53.6	53.8	53.6	53.4	53.9	53.2	0.3
		23:07	设备噪声	43.2	44.9	42.3	41.7	53.0	41.4	1.9
	场界西 3	15:30	设备噪声	53.6	54.2	53.6	53.2	54.6	52.9	1.7
		23:13	设备噪声	44.8	48.6	39.5	38.1	55.8	37.7	4.5
	场界北 4	15:34	设备噪声	53.9	54.1	53.9	53.7	54.3	53.4	2.6
		23:21	设备噪声	41.1	42.7	40.7	39.0	50.7	38.6	1.9
	敏感点 5	15:40	区域环境噪声	54.3	54.6	54.3	54.1	54.8	53.9	1.6
		23:33	区域环境噪声	40.3	41.6	40.0	38.7	45.9	38.3	1.8
2020.11.24	场界东 1	15:06	设备噪声	49.8	50.0	49.7	49.6	51.1	49.4	2.0
		23:00	设备噪声	49.3	50.9	39.7	37.1	62.8	36.4	6.0
	场界南 2	15:08	设备噪声	53.4	53.7	53.3	53.1	53.8	52.9	2.4
		23:07	设备噪声	37.8	39.7	37.2	36.1	48.6	35.4	2.0
	场界西 3	15:12	设备噪声	53.3	53.6	53.4	53.1	54.3	52.9	2.0
		23:15	设备噪声	41.8	46.1	37.0	35.4	52.4	35.0	4.1
	场界北 4	15:16	设备噪声	53.7	53.8	53.7	53.5	54.0	53.4	2.0
		23:23	设备噪声	48.9	49.9	49.0	47.4	50.4	46.3	2.6
	敏感点 5	15:19	区域环境噪声	53.8	54.1	53.8	53.5	54.2	53.4	1.2
		23:33	区域环境噪声	44.7	47.7	43.9	41.3	57.1	41.0	2.9

结论：2020 年 11 月 23-24 日，场界各监测点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6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清洗油泥*	清洗油罐	一般 固废	2t/5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0.02	0.0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25	1.5	统一清运

注：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故目前未产生清洗污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31t/a	0.029t/a	排放总量=50mg/L×585t/a×10 ⁻⁶
氨氮	0.003t/a	0.0029t/a	排放总量=5mg/L×585t/a×10 ⁻⁶
VOCs	0.520t/a	0.520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排水系数。该企业年总用水量为 650t，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585 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24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2020年11月23日、24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3日、24日，企业场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符合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油抹布、手套，清罐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清罐油泥清洗产生后立即由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清运处理。

清罐油泥当场立即处理，不在加油站暂存，因此不设危废仓库。含油抹布、手套混装于生活垃圾中，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29t/a、VOCs0.520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平湖市虹桥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桥站）				项目代码		2019-330482-78-01-032120-000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074464 纬度：30.8315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150 吨、汽油 1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150 吨、汽油 11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19]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8.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24h					
运营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D08PG4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5	0.0624					
	化学需氧量										0.029	0.031					
	氨氮										0.0029	0.003					
	VOCs										0.520	0.520					
	工业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